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蕭 宥 祐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對於自身行為均自白承認，犯後態度並無不佳；被告居所已承租1年多，平時任水電領班，有固定工作，羈押期間已深刻反省，悔不當初，望法官念在初犯，給予自新機會、盡早回歸工作崗位，以期賠償被害人，端不會再反覆實施詐欺犯罪增加自身刑期及欺瞞法官，懇請撤銷原羈押處分，給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云云。

二、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846號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受理在案，本

01 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  
02 大，而被告於113年8月9日短時間內向被害人曾珮瑜、孫明  
03 煌收取各20萬元；收款後又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影印店內自行  
04 列印工作證等偽造文書，顯見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  
05 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06 第1項第7款規定，處分自113年10月7日起執行羈押等情，有  
07 本院113年10月7日訊問筆錄、押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  
10 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  
11 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  
12 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  
13 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  
14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  
15 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  
16 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  
17 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18 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原處分綜合考量被告所  
19 涉加重詐欺之犯罪情節及動機，及透過計畫性、組織性分  
20 工，對社會治安危害程度，經權衡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  
21 本權利，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說明其羈押被告之依  
22 據及理由。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與比例原則尚屬不悖。

23 (三)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依被告於警詢中所述：  
24 伊本從事水電，做了20幾年，日薪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  
25 元。因有貸款、工作輕鬆，才做4天，收款次數不清楚，約3  
26 00至400萬元，對方承諾月薪10萬元等語，可知被告雖有正  
27 當工作，但仍遭誘於厚利，鋌而走險擔任取款車手。其本案  
28 遭查獲時，正影印包含「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欣林投資公司」、「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9間不同  
30 公司名稱之工作證，顯見被告就其向被害人曾珮瑜、孫明煌  
31 所收取之款項，係被害人曾珮瑜、孫明煌遭投資詐騙此節，

01 主觀上知之甚明。而以被告正值青壯，又非無謀生能力，僅  
02 因經濟壓力即貿然參與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在其經濟  
03 條件未具體改善之前提下，面臨本案被害人及其他潛在被害  
04 人之民事求償，堪認其因錯誤之金錢觀念，迫於經濟壓力，  
05 仍舊答應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性甚高，益證  
06 其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之虞。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無非係泛言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  
09 無羈押之必要，而就前述羈押原因與必要性之同一事項，持  
10 不同見解任意爭執，或對於本院受命法官前述裁量職權之適  
11 法行使，憑執己見而為不同評價。本案撤銷原處分之聲請，  
12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16 法 官 洪韻婷

17 法 官 鄭芝宜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張如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